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

(2020)第05号

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现对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候选人蒋中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2020年4月16日



[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
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(2020)第 05 号签名页]

独立董事：

张旭 

沈一开 

高坚强 